

杏花营镇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0-32



招 标 人：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九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零 年 六 月

招标文件编制批准表

我单位拟建的杏花营镇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委托河南九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镇人民政府（印鉴）



我单位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代理杏花营镇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九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8
2. 采购文件	9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1
5. 开标	12
6. 评标	12
7. 合同授予	12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13
9. 纪律和监督	13
10. 货款的支付	13
11. 投标预备会	1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第四章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18
第五章 服务要求（项目需求）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一、投标函	25
二、投标函附录	2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
四、授权委托书	28
五、资格审查资料	29
六、拟投入车辆配备表	30
七、服务方案	30
八、服务承诺	31
九、其他材料	32
十、政府采购政策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杏花营镇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杏花营镇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0-32

三、**项目预算金额：**90 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90 万元/年

四、**采购需求：**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范围：杏花营镇全辖区 21 个自然村全部生活垃圾的装车、清运、处理。
3. 服务期限：2 年
4. 质量标准：合格。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1 供应商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资信证明）。

1.3 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1.4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车辆要求：供应商须自有或租赁的总质量为 5 吨及以上的密闭式压缩式垃圾车不少于 3 辆，车辆需在年审有效期内并达到环保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并提供租赁证明）。

3. 信用要求：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下载招标文件：**

1、时间：2020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3、方式：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售价：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原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供应商只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25 分。

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13949410111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镇杏花营村

招标代理：河南九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359695 18503781470

地 址：开封市三大街新龙御都国际 4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监督部门：开封新区财政局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2941285

通讯地址：开封市八大街海汇中心 5 楼 5019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招 标 人：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13949410111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镇杏花营村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九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1-22359695 18503781470 地 址：开封市三大街新龙御都国际4号楼2单元302室
1.1.4	项目名称	杏花营镇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杏花营镇全辖区21个自然村全部生活垃圾的装车、清运、处理
1.3.2	服务期限	2年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1 供应商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资信证明）。 1.3 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1.4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车辆要求：供应商须自有或租赁的总质量为5吨及以上的密闭式压缩式垃圾车不少于3辆，车辆需在年审有效期内并达到环保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并提供租赁证明）。 3. 信用要求：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5.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5.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将在接到供应商问题后3日内答复
1.6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联合体投标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交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0）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11）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 07 月 21 日上午09 时25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3.6.5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6.6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郑开大道三大街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解密投标文件。 （4）在规定时间内接受供应商网上质疑并回复。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包含经济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8.1	重新采购或改变采购方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监督单位	开封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2.2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大写：玖拾万元整/年 小写：900000.00元/年 1.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价×1.5%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全额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12.4	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6041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2.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2.6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2.7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3. 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并在开标后（4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由于自身原因错过解密投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组织和参与项目交易活动前请认真学习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则”专区的《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12.8	解释权：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9	关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及相关要求：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否； 2、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4、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如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响应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 5、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如供应商须知总则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偏离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重大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样本

(5) 服务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拟投入车辆配备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 十、政府采购政策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2.3 在投标之前，投标单位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人咨询。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3.5.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4.4.1 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

4.4.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4.5 联合体投标的；

4.4.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4.7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交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4.4.8 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4.4.9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4.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4.4.11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4.12 投标行为违反采购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解密投标文件。
- （4）在规定时间内接受供应商网上质疑并回复。
- （5）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对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货款的支付

依据合同据实支付。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之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之规定
		社保及纳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之规定
		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之规定
		车辆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之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之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服务范围	杏花营镇全辖区21个自然村全部生活垃圾的装车、清运、处理
		投标报价	不超出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100分)		商务标：20分、技术标：45分、综合标：35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标 (20分)	投标报价（20分）	供应商投标价格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评标报价=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6%） （4）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3 (2)	技术标 服务方案 (45分)	作业实施方案 (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作业实施方案（包括：服务计划、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7-15 分；一般的得 0-7 分
		安全保障措施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齐全程度等情况进行评分。 完整详细合理的得5—10分；一般的得0—5分。
		拟投入设备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设备进行评分。 完整详细合理的得5—10分；一般的得0—5分。
		迎检和应急预案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迎检和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完整详细合理的得5—10分；一般的得0—5分。
2.2.3 (3)	综合标 (35分)	业绩（10分）	供应商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的垃圾清运项目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5 分，该项最高得 10 分。 （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企业综合实力 (6 分)	设备要求: 为满足垃圾清运工作需要供应商需有相应机械设备: 供应商在提供自有或租赁密闭式压缩垃圾车3辆的基础上。每多提供1辆者得3分, 该项最高得6分。 (以上车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租赁车辆并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
		荣誉情况(10 分)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县市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计 5 分, 最多计 10 分。荣誉证书必须是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垃圾清运类荣誉证书。 (提供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 (9 分)	1. 服务期内的服务承诺 (0-5 分) 2. 其他实质性承诺 (0-4 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 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最终得分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多个供应商得分相同、并列第一时, 报价低者优先, 报价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 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按照综合标得分高者优先, 如还相同则有评标委员会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

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协议书

注释： 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采购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_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一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出：）；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

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酌情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合同仅做参考，具体内容待项目结束后由中标人同采购人协商确定合同条款。

第五章 服务要求（项目需求）

1. 项目作业期限：2 年

2. 项目服务范围：杏花营镇全辖区 21 个自然村全部生活垃圾的装车、清运、处理。

3. 项目基本要求：

3.1 垃圾日产日清

（1）密闭式压缩垃圾车保持外表洁净，司机要文明驾驶，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安全作业。

（2）生活垃圾的装车、清运、处理作业过程中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4）收集的垃圾必须运至垃圾处理厂，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5）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垃圾的装车、清运、处理工作。

（6）生活垃圾要每天及时的装车、清运、处理，做到无漫溢，无恶臭，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3.2 垃圾收集转运车辆须采用密闭车辆，不能造成“滴”“撒”“漏”，收集的垃圾应送到的垃圾处理场，并遵守市垃圾处理场的有关规定。

3.3 如遇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应完成招标人布置的临时任务。

3.4 生活垃圾的装车、清运、处理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加强日常安全作业教育管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拟投入车辆配备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 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年；小写：_____元/年，服务期限_____年，质量标准_____参加投标。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年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年
服务期限	_____年
服务范围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
- 2、财务审计报告；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6、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7、.....

六、拟投入车辆配备表

项目名称：杏花营镇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二次）				
序号	车辆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				

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租赁车辆并附租赁合同扫描件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若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方案

- 1、作业实施方案
- 2、安全保障措施
- 3、拟投入设备
- 4、迎检和应急预案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承诺

1. 服务期内的服务承诺
2. 其他实质性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材料

1、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在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业绩证明材料

3. 荣誉证明材料

十、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必要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优惠。
- （2）如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可按照本章对应格式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果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可忽略本章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
-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